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公告

青海辉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、张寅：本院受理的原告蔡粉强诉你们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合议庭人员组成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